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0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钱森力先生,副董事长余云霓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海军先生,财务总监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建设先生。

届时公司董事长钱森力先生,副董事长余云霓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海军先生,财务总监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建设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9月6日~2013年3月5日)。该事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3月4日,公司将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8日(周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参加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永兴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0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因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7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论证筹划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刘晓东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张其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程显东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及保荐代表人也将应邀出席。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1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

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4%)质押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12月。以上股份质押已于201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3年3月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至2013年3月4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14,844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95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及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从2013年3月6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及中信万通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浙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中信万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至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邮政编码:215625
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公司投资者联系传真:0512-58682018
公司投资者电子邮箱(不变):shaganggufen@gmail.com
公司网址(不变):www.shaganggf.com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发行数量为39,023,4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499,9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7,964,993.80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488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1万吨电气用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983	17,726.3
年产1.4万吨滤纸系列特种纸技术改造项目	28,165	22,493.6
增资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实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新建项目	12,096	7,660.8
合计	62,244	47,880.7

注:①浙江凯晟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

②上表中项目3由公司和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实施,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80%,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需投入的资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2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2011年9月2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1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开始累计使用了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12年7月5日到期。2012年7月5日,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2012年8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9.29%,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开始累计使用了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2013年2月10日到期。2013年2月6日,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

截至2013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4,700,735.7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2013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9.29%,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385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导致流动性不足的原因: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恩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凯恩股份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凯恩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凯恩股份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凯恩股份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凯恩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凯恩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3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含28,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亿元,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详见公司2013-002号公告)。

2013年3月5日,有色控股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108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有色控股研究意见,鉴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主业发展规划,铜陵有色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原则同意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6.45元。

三、有色控股应在铜陵有色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我委出具的批复意见对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色控股应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督促铜陵有色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我委。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股东大会(2012年7月6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0日15:00至2013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3月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6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7	审议《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3年3月5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3年3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2.01元代表议案二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1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6)	锁定期安排;	2.06
(7)	上市地点;	2.07
(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6.00
7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	7.00
8	《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3月10日15:00至2013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5860159、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燕、陈苗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

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股票代码:6007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8-2575880
邮政编码:844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3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冠投资　指　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本公司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指　2013年3月5日荣冠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22,320,000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兴标
注册资金:100,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000510224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23日至2032年10月23日止
控股股东:张兴标(出资75%)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3日
税务登记证号:喀地税字653101053184616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创业二路深喀创业服务中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兴标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健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静静	总裁	女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除持有上海新梅的股份外,荣冠投资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本公司逐步实施业务转型、储备投资项目筹措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新梅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荣冠投资持有上海新梅57,200,400股,占总股本的23.066%;变动后持有本公司80,660,720股股份(本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因送股实施除权),占总股本的18.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3月5日,荣冠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232万股,成交价格为6.7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3年2月4日,荣冠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除前述事项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上证所证券交易买卖上海新梅股票的情况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